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孟妮

代 理 人 謝順成

相 對 人 鍾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載為二崙鄉大庄村酒姑路54-80號，核其文義，發票地應為雲林縣二崙鄉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表：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39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5月27日	499,600元	299,600元	110年6月16日	110年9月15日	WG0000000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